

臺北市政府 102.08.28. 府訴三字第 10209128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住字第 20-102-0501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發現在

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旁之營建工程，運送工程材料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代表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2 年 1 月 20 日第 Y0264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之

代表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 月 31 日住字第 20-102-010173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之代表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之代表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代表人非實際行為人，乃以 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022700 號函撤銷上開

裁處書，案經本府認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而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074800 號訴願

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8 日住字第 20-102-05012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依環

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

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31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73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75條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條第2款規定：「自然人、法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施工區、施工道路、運輸道路或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或清掃……。」行為時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

附表（節略）

違反條款	第31條第1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第60條 工商廠場：10-100萬

	非工商廠場:0.5-10 萬
污染程度因子(A)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3.0
危害程度因子(B)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污染特性(C)	C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0.5 萬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A)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7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0990062918A 號公告：「主旨：修正『直轄市

、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如附表。附表：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定表。……臺北市：懸浮微粒。……二（防制區等級）。」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竟任意更改受處分人，並未知會訴願人，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收到系爭裁處書。又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記載違規地點與訴願人從事營建工程地點相差 2,800 公尺，除違規地點不符且無違規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從事營建工程，運送工程材料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1432300 號、第 10235251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任意更改受處分人及開立裁處書記載違規地點與其從事營建工程地點不符云云。按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營建工程、運送工程材料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之行為；違反者如係工商廠、場，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原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

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亦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顯示，其中所攝工程告示牌揭示系爭工地之施工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復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143230 0 號及第 10235251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一、本案告發地點係位於文山區○○路○○段○○號（○○大學）旁……二、另改受處份（分）人為『○○有限公司』，係為向承造人『○○股份有限公司』查證，其實際施工承攬廠商係為『○○有限公司』。三、本案告發無誤……。」「……案卷內已有檢附該工程採購契約，勞務承攬乙方為『○○有限公司』，故以該公司為告發對象。」又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查察，並於原 102 年 1 月 20 日第 Y026496 號舉發通知書之「違反地址」

」

欄載明「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旁」，且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收在案；嗣本件裁處書之「違反地點」欄亦為前述之記載，則原處分機關以違規行為地之附近門牌號碼為記載依據，縱令與訴願人承攬之系爭營建工程地址未完全一致，此亦僅為文字描述之差異，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行為之成立。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由訴願人向○○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而從事系爭營建工程，其因運送工程材料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並有 101 年 8 月 22 日○○股份有限公司與訴願人簽訂之勞務承攬契約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行為時裁罰準則規定，審酌訴願人污染程度因子（A=1）、危害程度因子（B=1）及污染特性（C=1），處訴願人 10 萬元（工商廠場 A×B×C×10 萬元=1×1×1×10 萬元 =10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裁量基準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請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